

2023 年榆次七幼总园小班招生简章

榆次七幼总园是榆次区教育局直属的公办幼儿园，晋中市市级示范幼儿园。我园秉持“以和润心、以德育人”的办园理念，“让每一个生命幸福成长”为办园宗旨，以培养“身心健康、主动探索、自主合作、求真尚美的中国梦娃”为办园目标，架构“四合”园本课程，基于儿童的兴趣和发展需要，推进园本课程游戏化，促进儿童全面且富有个性的发展。按照市、区教育局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小班招生 100 人。

二、招生对象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城区户籍幼儿。

三、报名条件

户籍在城区以下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1. 西南街派出所、锦纶街派出所、路西派出所、晋华派出所、安宁派出所、经纬派出所、新华街派出所、郭家堡派出所。

2. 使赵派出所辖区的晋商社区、银海社区、纺配社区、佳地社区、龙湖社区、兰田社区、电力社区、迎宾西社区、龙田社区、使张社区、侯方社区。

四、报名方式

通过“晋中市幼儿园招生入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报名。

五、招生办法

1.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幼儿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摇号的办法进行招生，每名幼儿限报一所幼儿园。

2. 幼儿园计划招生数大于报名人数时，予以直接录取；计划招生数小于报名人数时，将采取电脑摇号方式录取。

六、优抚对象子女入园

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晋港澳台及外籍适龄儿童等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办法》《关于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山西省内就读中小学的实施办法》《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办法》等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七、时间安排

（一）公示招生信息

7月27日—8月1日，在晋中市教育局官网、幼儿园公众号及园门口公示幼儿园招生简章。

（二）网上报名

8月2日—8月4日，采取网上报名形式进行报名（2日上午8:30开通，4日下午18:00关闭），家长直接登陆晋中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sxjz.gov.cn>)的“幼儿园报名系统”，按

照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幼儿园报名表。每位幼儿只能报一所幼儿园，重复输入同一名幼儿身份证号码将无法再次选报其他幼儿园。4日下午18:00报名系统关闭以后，家长将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请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报名时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 注册时，“幼儿户籍所在地”请选择“榆次区”，注册后“幼儿户籍所在地”将无法修改。

2. 填写报名信息时，如幼儿选择填报我园，家长可从“幼儿园列表”选项中选择“榆次七幼总园”。其他信息务必要按照户口本上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派出所及家庭住址准确填写，如填写信息不全或与公安系统里户籍所在派出所信息不符者，将不予审核通过。

3. 报名表所需幼儿电子版照片的格式要求为：近期一寸蓝底免冠照(仅限jpg格式)，照片宽和高分别为295*413像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kb。

4. 报名时暂不能确定就读幼儿园，可以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所选幼儿园名称确定无误后，点击“报名”按钮提交，提交后将无法再次更改。

(三) 资格初审

8月7日—8月8日，由幼儿园对报名幼儿信息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报名条件者，审核不予通过，取消参加电脑摇号录取资格。家长可在8月8日18点以后，上网查询初审结果。“审核

状态”显示“审核通过”，表示幼儿符合报名条件，幼儿的报名号已进入摇号系统；显示“审核不通过”，家长可查看审核不通过原因，因主观原因填错幼儿信息导致与公安户籍系统不符和不符合报名规定的，责任自负。

（四）电脑摇号录取

8月9日上午9时，在我园进行现场电脑摇号录取仪式，届时将邀请市、区教育局及纪检监察部门领导、幼儿家长代表、新闻媒体等进行全程监督。

经审核通过的每位幼儿，将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系统根据报名幼儿性别比例划分男女录取名额，计算机将根据男女录取名额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报名号（随机抽取的录取号码无法由电脑程序设计员和操作员控制，事先无法预知，也与幼儿基本资料的输入先后无关）。摇号结束后，幼儿园现场公布拟录取名单，同时电话通知拟录取幼儿家长，家长也可登录晋中市教育网上查询摇号结果。配位情况显示为：“已配位”表示该幼儿被录取；显示为“未配位”表示该幼儿未被录取。

有意参加现场摇号录取仪式的家长，可持幼儿报名表（报名系统自行打印），于8月9日上午8:30，在幼儿园大门口现场领取代表证，依据排队顺序发放代表证10个，发完为止。

（五）复审注册

8月10日上午8:00—12:00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和办理注册手续。届时家长需带领幼儿本人，并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复

印件到我园办理复审注册手续：

1. 网上幼儿报名表(报名系统自行打印)
2. 幼儿户口簿
3. 儿童预防接种本(须完成全部规定免疫程序内的预防接种项目)(原件、复印件)
4. 儿童保健手册(原件、复印件)
5. 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6. 监护人身份证

幼儿园为通过复审注册的幼儿发放《入园通知书》，指导家长做好入园准备工作，保证幼儿准时入园就读。

复审注册时，如发现实际资料信息与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不符、资料造假等问题，将取消录取资格，不予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复审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八、幼儿园地址、咨询电话

地 址：榆次区经纬南路 1 号

咨询电话：0354-2426677

榆次七幼总园

2023 年 7 月 26 日